

项目代码：2401-440113-04-01-554915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4〕113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番禺区 110 千伏广场输变电配套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番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批复番禺区 110 千伏广场输变电配套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保证番禺区大龙街和东环街相关区域沿线居民和企业的电力需求，提高区域电网供电安全性、可靠性，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番禺区 110 千伏广场输变电配套管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番禺区大龙街和东环街范围内。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大龙街和东环街五个路段开展输变电配套管廊工程，线路全长共约 4.27 千米，其中：番禺大道 110 千伏广场站至富怡路口段长约 1.11 千米、富怡路口至城区大道路口段长约 1.34 千米、城区大道路口至市莲路路口段长约 1.15 千米、市莲路路口至招村大道路口长约 0.27 千米、沿招村大道至 220 千伏番禺站长约 0.4 千米。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110 千伏电力管廊的本体土建、道路开挖恢复和绿化损坏修复及沿线管线迁改、保护，包含电力管沟工程、照明

工程、道路工程和交通疏解工程、结构工程等。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649.66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番府十八届 101 次〔2024〕10 号）解决。

五、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6 月 3 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番禺区 110 千伏广场输变电配套管廊工程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6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科工商信局。